

全立分居合約字人林仕南仕樹天成兄弟三人思者昔日藝公同居九世子孫宜乎至于文公家訓格言亦宜和居同堂家室之大倫維思樹大枝分各居家室亦人皆有思此兄弟相商擇吉請集族親公人等到舍將承祖父遺下併兄弟手置所有物件家器農具一併當公眼見明分鬮拈應額應得各物各管此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分居合約字一樣三紙各執一紙為炤

一批明茲承章頭公每年五月十六日忌辰歸仕樹奉祀再有承双振公每年亦五月十六日忌辰歸仕南奉祀此二位俱各批明再炤

一再批明茲承高曾祖父歷代宗親俱仕南仕樹天成三人兄弟全奉祀此亦批明再炤

一再批明自各分福食之日起至於而後各執其營業如有各剩家資係歸本房之子孫應得向後不得心生事端爭較茲事此再批明炤

代筆人 丁守涵（花押）

在場知見人 許金水（許金水）

場見人母舅 周順

知見人族親 林連桂（林連桂）

明治三十九年即舊曆丙午拾壹月 日 全立分居合約字人

林仕南（林南）

林仕樹（林樹）

林天成（花押）

